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田志傑

被告 林育安即御鞍企業社

許淑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、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李毓茹